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3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中国中铁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中国中铁收购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973,795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引起的中国中铁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

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 上市公司、中铁工业 | 指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28.SH） |
| 中国中铁、收购人 | 指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0.SH，00390.HK） |
| 二局建设 | 指 |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
| 中铁工 | 指 |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中国中铁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二局建设持有的上市公司 28.58%的股权 |
| 《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中国中铁与二局建设签署的《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中国中铁直接持有中铁工业 456,387,811 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 20.54%；2017 年 12 月 29 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中国中铁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中铁工业 634,973,795 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 28.58%，中国中铁合计持有中铁工业 109,1361,606 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 49.1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信息，中国中铁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5003U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9 月 12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 法定代表人 | 陈云 |
| 总股本 | 2,475,219.5983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营业期限 |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中铁工持股 46.96%，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中铁的实际控制人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中铁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国中铁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中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中铁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国中铁与二局建设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中铁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二局建设持有的中铁工业 634,973,795 股（占中铁工业股份总数的 28.58%）股份。

根据中国中铁及中铁工业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中国中铁直接持有中铁工业 456,387,811 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 20.54%；同时，中国中铁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中铁工业 634,973,795 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 28.58%，中国中铁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中铁工业 109,1361,606 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 49.13%，为中铁工业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铁工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铁直接持有中铁工业 109,1361,606 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 49.13%，中国中铁仍为中铁工业的控

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中铁工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数 量(股)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数 量(股) | 表决权 比例 |
| 中国 中铁 | 456,387,811 | 20.54% | 634,973,795 | 28.58% | 1,091,361,606 | 49.13% | 634,973,795 | 28.58% |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划出方为二局建设，划入方为中国中铁，二局建设为中国中铁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铁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铁，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中国中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据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铁工业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二局建设将直接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中铁事项，二局建设、中国中铁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中铁工的批准，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所述程序后进行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工业已于2022年10月29日公告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4月4日公告了《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进展公告》、于2023年4月7日公告了中国中铁编制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编制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即《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收购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中国中铁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据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铁工业的股份。

3、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在履行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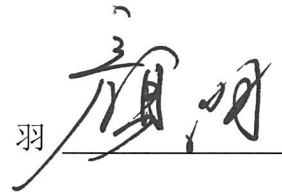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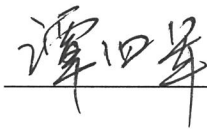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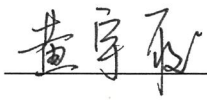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23年4月11日